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泰达证字【2020】第 0215 号

致：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潘平、刘彦锦（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召集、召开过程、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相关文件或行为，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时间

- 1、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决定召开的；
- 2、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4、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详情详见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网站刊登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及议案披露日期

距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已满 45 日，其通知、披露期限符合法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经公告。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4:30 分开始，在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其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股份 1,054,869,263 股，全部为有效表决权票。经查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现场会议的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参会人员及本所律师。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信息有限公司的确认，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9,830,489 股，为有效表决权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项小龙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3、“关于修订《监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四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数方为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无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四项议案均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根据统计后的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其通知、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签署于安徽省合肥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2 份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潘平

刘彦锦

负责人：刘为民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